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中期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另外，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元表示)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4	7,792,736	4,281,228
銷售成本		<u>(6,654,557)</u>	<u>(3,873,542)</u>
毛利		1,138,179	407,686
其他收入		41,912	32,165
其他虧損淨額	5(b)	(1,626)	(24,6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55)	(574)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u>(224,825)</u>	<u>(158,027)</u>
經營溢利		947,985	256,570
融資成本	5(a)	<u>(68,046)</u>	<u>(74,059)</u>
除稅前溢利	5	879,939	182,511
所得稅	6	<u>(209,898)</u>	<u>(29,853)</u>
本期溢利		<u>670,041</u>	<u>152,65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63,969	152,538
非控股權益		<u>6,072</u>	<u>120</u>
本期溢利		<u>670,041</u>	<u>152,658</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7	<u>52.33</u>	<u>12.54</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元表示)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期溢利	670,041	152,658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985	(7,522)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544	—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3,529	(7,52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673,570	145,13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66,725	146,257
非控股權益	6,845	(1,121)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673,570	145,1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元表示)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210,253	2,304,954
在建工程	8	668,697	404,065
無形資產	9	1,050,122	899,808
商譽		4,717	4,717
使用權資產		194,444	206,7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0,241	30,33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5,865	13,536
非流動預付賬款		121,987	48,471
遞延稅項資產		293,700	293,713
		<u>4,570,026</u>	<u>4,206,351</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814,357	1,632,96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949,630	476,2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2,417	—
受限制現金	12	1,208,956	619,5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435,835	279,985
		<u>4,481,195</u>	<u>3,008,793</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2,928,781	2,081,8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1,046,938	781,947
合約負債		83,825	3,416
租賃負債		4,042	6,0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4	474	3,655
應付本期稅項		59,982	148,464
		<u>4,124,042</u>	<u>3,025,31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57,153</u>	<u>(16,5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27,179</u>	<u>4,189,83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元表示)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3	468,700	562,700
其他應付賬款	14	511,662	451,993
租賃負債		6,297	16,675
遞延稅項負債		—	279
		986,659	1,031,647
資產淨值		3,940,520	3,158,184
股本及儲備	15		
股本		257,395	248,695
儲備		3,903,868	3,137,07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161,263	3,385,772
非控股權益		(220,743)	(227,588)
合計權益		3,940,520	3,158,184

簡明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元表示，除另有說明外)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其已經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授權刊發。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用了與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惟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更的詳情載於附註2。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由於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本中期財務報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作出此項評估時，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潛在現金產生、流動資金以及本集團現有可用資金。基於此等評估，董事認為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屬恰當。

於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說明附註，其中包括解釋對了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具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下列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修訂本。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在當前中期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組合(生產流程、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照與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一致的方式，識別下列四個報告分部(二零二四年：四個報告分部)。具有相似性質的生產流程、產品及服務的經營分部已整合，形成以下呈報分部。

採礦 — 中國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的黃金開採及選煉業務
採礦 — 吉國	於吉爾吉斯共和國(「 吉國 」)的黃金開採及選煉業務
冶煉	於中國開展的黃金及其他金屬冶煉及精煉業務
零售	於中國的黃金及其他珠寶零售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分配資源及評估期內分部表現，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本集團呈報分部的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採礦 — 中國		採礦 — 吉國		冶煉		零售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	71,724	75,843	—	—	7,893,667	4,274,486	6,053	5,095	7,971,444	4,355,424
分部之間的收入	1,618,384	666,191	293,496	110,113	66,769	16,566	1,531	—	1,980,180	792,870
銷售稅及徵費	(75,292)	(35,457)	(103,113)	(38,592)	(144)	(47)	(159)	(100)	(178,708)	(74,196)
呈報分部收入	<u>1,614,816</u>	<u>706,577</u>	<u>190,383</u>	<u>71,521</u>	<u>7,960,292</u>	<u>4,291,005</u>	<u>7,425</u>	<u>4,995</u>	<u>9,772,916</u>	<u>5,074,098</u>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949,664</u>	<u>267,377</u>	<u>62,467</u>	<u>5,900</u>	<u>47,379</u>	<u>(24,444)</u>	<u>283</u>	<u>61</u>	<u>1,059,793</u>	<u>248,894</u>
計提下列項目的減值：										
— 其他應收賬款	—	70	—	—	—	—	—	—	—	70
— 存貨	—	—	—	—	1,053	831	—	—	1,053	831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u>4,613,920</u>	<u>4,056,637</u>	<u>632,204</u>	<u>561,760</u>	<u>2,358,074</u>	<u>2,495,841</u>	<u>13,751</u>	<u>14,511</u>	<u>7,617,949</u>	<u>7,128,749</u>
呈報分部負債	<u>826,295</u>	<u>906,947</u>	<u>1,685,205</u>	<u>1,665,247</u>	<u>1,528,916</u>	<u>1,746,317</u>	<u>2,334</u>	<u>3,352</u>	<u>4,042,750</u>	<u>4,321,863</u>

3 分部報告(續)

(b) 呈報分部收入及損益對賬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呈報分部收入	9,772,916	5,074,098
分部之間的收入抵銷	<u>(1,980,180)</u>	<u>(792,870)</u>
綜合收入	<u>7,792,736</u>	<u>4,281,228</u>
損益		
呈報分部溢利	1,059,793	248,894
分部之間的(溢利)/虧損抵銷	<u>(6,148)</u>	<u>49,810</u>
來自本集團外間客戶的呈報分部溢利	1,053,645	298,704
其他虧損淨額	(1,626)	(24,680)
融資成本	(68,046)	(74,05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u>(104,034)</u>	<u>(17,454)</u>
綜合除稅前溢利	879,939	182,511
所得稅	<u>(209,898)</u>	<u>(29,853)</u>
本期溢利	<u>670,041</u>	<u>152,658</u>

4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金屬產品。

收入指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貨品的銷售價值。

收入分拆

按主要產品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按主要產品線分拆		
— 銷售黃金	7,862,157	4,267,444
— 銷售其他金屬	101,258	81,098
— 銷售珠寶	5,613	2,347
— 其他	2,416	4,535
減：銷售稅及徵費	(178,708)	(74,196)
	<u>7,792,736</u>	<u>4,281,228</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有收入於時間點確認。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27,851	28,54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620	392
其他借貸成本	39,575	45,121
	<u>68,046</u>	<u>74,059</u>
(b) 其他虧損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36,003)	20,32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8,413	(5,732)
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	—	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922	(873)
捐贈支出	4,605	203
罰沒支出	3,984	6,077
其他	16,705	4,611
	<u>1,626</u>	<u>24,680</u>
(c) 其他項目：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65	12,303
無形資產攤銷	46,584	26,0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368	99,264
政府補助金	(5,367)	(2,795)
存貨撇減(附註10)	1,053	831
銀行利息收入	(9,102)	(14,150)

6 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本期撥備	195,173	43,4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991	(19,335)
遞延稅項	(266)	5,739
	<u>209,898</u>	<u>29,853</u>

- (a)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華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3年。華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 (b) 二零二五年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二四年：16.5%)。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仍有累計稅項虧損，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二零二五年吉爾吉斯斯坦企業所得稅(「**吉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二零二四年：0%)。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663,96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52,538,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68,710,862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216,246,829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攤薄之潛在普通股，因此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收購及處置所擁有的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收購約人民幣19,939,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增置人民幣309,987,000元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0,099,000元及人民幣207,136,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處置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791,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4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處置虧損人民幣3,922,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處置收益人民幣873,000元)。

9 無形資產

收購及處置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增置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採礦權約人民幣25,863,000元及人民幣157,29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5,706,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處置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財政期間末，在期內無形資產收購總額中，金額人民幣124,056,000元尚未支付及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

10 存貨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金礦石	70,391	68,182
金精粉及合質金	1,122,674	1,026,615
金條	480,114	410,385
副產品	28,985	24,564
備件及輔料	112,193	103,219
	<u>1,814,357</u>	<u>1,632,965</u>

確認為支出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6,653,504	3,872,711
存貨撇減	1,053	831
	<u>6,654,557</u>	<u>3,873,542</u>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債項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54,870	184,93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u>6,848</u>	<u>8,540</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虧損準備)	(a)	<u>161,718</u>	<u>193,477</u>
其他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準備)		36,031	102,9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u>1,529</u>	<u>1,461</u>
		<u>37,560</u>	<u>104,431</u>
採購按金		1,065,282	749,043
減：不可收回撥備		<u>(702,565)</u>	<u>(702,565)</u>
		<u>362,717</u>	<u>46,478</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u>561,995</u>	<u>344,386</u>
預付款項		<u>387,635</u>	<u>131,872</u>
		<u>949,630</u>	<u>476,258</u>

(a) 就銷售黃金及珠寶而言，本集團要求客戶在付運時即時以現金繳付全數貨款。就銷售其他金屬產品而言，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30天至180天到期。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u>435,835</u>	<u>279,985</u>
受限制現金可分析如下		
— 信用證的已抵押存款	350,000	265,000
— 銀行承兌匯票的已抵押存款 (附註)	685,000	250,000
— 環境治理的擔保存款	18,084	27,820
— 其他	<u>155,872</u>	<u>76,765</u>
	<u>1,208,956</u>	<u>619,585</u>

附註：

若干擔保存款已予質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度，從而就清償貿易應付款項為銀行承兌匯票背書。

由已抵押存款提供保證的銀行承兌匯票計入附註13所披露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類別。

13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短期銀行借貸：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67,586	1,906,010
— 加：長期銀行借貸的即期部分	<u>561,195</u>	<u>175,800</u>
	<u>2,928,781</u>	<u>2,081,810</u>
長期銀行借貸：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29,895	738,500
— 減：長期銀行借貸的即期部分	<u>(561,195)</u>	<u>(175,800)</u>
	<u>468,700</u>	<u>562,700</u>
	<u><u>3,397,481</u></u>	<u><u>2,644,510</u></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的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2,928,781	2,081,810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u>468,700</u>	<u>562,700</u>
	<u><u>3,397,481</u></u>	<u><u>2,644,510</u></u>

13 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的抵押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1,035,000	515,000
— 有擔保	389,105	783,680
— 無抵押	1,973,376	1,345,830
	<u>3,397,481</u>	<u>2,644,510</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的抵押及擔保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以下列各項作擔保／抵押
借貸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 人民幣千元	最高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借貸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 人民幣千元	最高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42,305	—	42,305	44,650	—	44,650	本公司
346,800	—	346,800	674,030	40,000	634,030	達仁投資及本集團已抵押 存款
—	—	—	105,000	—	105,000	華泰及興源公司(附註)
1,185,005	1,035,000	—	725,000	475,000	—	本集團已抵押存款
1,823,371	—	—	1,095,830	—	—	無擔保／抵押
<u>3,397,481</u>	<u>1,035,000</u>	<u>389,105</u>	<u>2,644,510</u>	<u>515,000</u>	<u>783,680</u>	

附註：

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華泰」)及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興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兩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黃金開採。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債項（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應付賬款			
三個月內		413,375	422,13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3,907	12,383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9,201	5,77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5,914	5,792
超過兩年		35,115	18,820
應付債項總額		477,512	464,90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21,861	283,981
應付債項總額		799,373	748,882
應付利息		1,266	1,531
應付採礦權款項		87,949	8,460
應付探礦權款		35,787	—
遞延收入	(b)	10,867	16,46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12	11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296	—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5,330	6,500
股息付款預扣稅		7,386	—
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扣除預扣稅		95,572	—
		1,046,938	781,9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黃金、銀及銅期貨及遠期		474	3,655
非流動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長期資產款項	(a)	272,908	212,109
遞延收入	(b)	126,079	112,024
清拆成本	(c)	112,675	127,860
		511,662	451,993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附註：

- (a) 應付長期資產款項指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採礦權有關的非即期應付賬款，該負債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後屆滿結算。
- (b) 遞延收入指從政府收取的補助金，以勘探礦物及興建採礦相關資產。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將於政府補助金與相關建築資產成本相配期間確認為收入，該等補助金擬按該等資產扣除的折舊比例彌補該等期間的成本。
- (c) 清拆成本與本集團採礦營運有關的復墾及閉礦成本相關。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清拆成本按復墾及閉礦成本估計未來淨現金流量的淨現值計算，按4.9%貼現(二零二四年：4.9%)，總額為人民幣112,67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860,000元)。

15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每股面值 人民幣0.20元的 內資股數目	每股面值 人民幣0.20元的 H股數目	股份總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66,975,091	617,046,164	1,184,021,255	236,804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認購及發行H股	—	32,538,000	32,538,000	6,508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認購及發行H股	—	26,916,800	26,916,800	5,3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66,975,091	676,500,964	1,243,476,055	248,695
內資股轉換為H股	(385,578,033)	385,578,033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認購及發行H股	—	43,500,000	43,500,000	8,70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181,397,058</u>	<u>1,105,578,997</u>	<u>1,286,976,055</u>	<u>257,395</u>

所有內資股及H股均為普通股並同股同權。

15 股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按每股H股1.34港元的價格發行32,538,000股H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43,600,000港元(或折合人民幣40,300,000元)及42,400,000港元(或折合人民幣39,200,000元)。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按每股H股3.02港元的價格發行26,916,800股H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81,300,000港元(或折合人民幣74,065,000元)及79,300,000港元(或折合人民幣72,243,000元)。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合共385,578,033股內資股已轉換為385,578,033股H股。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以每股H股5.38港元的價格發行43,500,000股H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34,030,000港元(或折合人民幣216,573,000元)及228,790,000港元(或折合人民幣211,724,000元)。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完成。

(b) 股息

(i) 中期期間應付權益股東的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4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零)，將派發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關金額須於本公司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中期股息人民幣211,064,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零)尚未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ii) 中期期間獲批准的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8元的股息(二零二三年：每股人民幣0.065元)約為人民幣102,958,000元，已於報告日期後獲董事會批准。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相關股息金額約人民幣102,95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0,826,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度，本集團生產金錠約10,821公斤（約347,884盎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2,870公斤（約92,286盎司），金錠生產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上半年緊抓市場機遇，高效組織生產，釋放產效能，提高礦山產金量，同時增加合質金生產數量，合併導致金錠產量增加。於本期間，由於整體金錠的生產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同比去年增加約82.02%，為約人民幣7,792,736千元。因金錠產量增加，且得益於黃金銷售價格同比上漲，本期間本集團的淨盈利為約人民幣670,041千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盈利人民幣152,658千元）。本期間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52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13元）。

本集團礦山資源主要分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新疆、內蒙古、江西、甘肅及吉爾吉斯共和國（「**吉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37個採探礦權，面積216.04平方公里。總黃金儲備資源量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約128.50噸（4,131,365盎司）。

1. 採礦分部

收入及生產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金精粉及合質金。大部分金精粉及合質金銷售予本集團的冶煉廠作為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

下表載列採礦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單位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
金精粉(含量金)	公斤	2,499	2,514	1,456	1,378
合質金	公斤	<u>386</u>	<u>386</u>	<u>348</u>	<u>347</u>
合計	公斤	2,884	2,900	1,805	1,725
合計	盎司	<u>92,731</u>	<u>93,243</u>	<u>58,022</u>	<u>55,465</u>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採礦分部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805,199千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778,098千元增加約132.00%，採礦收益的上升主要因本集團南山分公司細化年度目標，壓實生產責任，提高采選水準；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興源公司」)緊抓生產組織，釋放產能；富金礦業有限公司(「富金公司」)通過工藝研究提升選礦回收率，加強生產組織提高選廠運行效率。同時，受黃金價格上漲影響，收入同比增加。其中，來自中國境內的採礦收益為約人民幣1,614,816千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6,577千元)，及來自吉國的採礦收益為約人民幣190,383千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1,521千元)。本期間，河南、新疆、吉國及內蒙古之營業額分別佔採礦分部總營業額約72.34%、14.86%、10.55%及2.25%。與上年同期相比，本期間採礦分部合質金生產增加約38公斤至約386公斤，金精粉生產增加約1,043公斤至約2,499公斤。

分部業績

本集團採礦分部於本期間的溢利總額約人民幣1,012,131千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溢利總額約人民幣273,277千元增加約270.37%。其中，來自中國境內採礦的溢利為約人民幣949,664千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7,377千元），及來自吉國採礦的溢利為約人民幣62,467千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為約人民幣5,900千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採礦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收入比率約為56.07%，二零二四年同期約35.12%。

於本期間，中國境內採礦分部的盈利比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255.18%，主要因國內各礦山，統籌推進生產經營，提高選礦能力，加強降本增效，多舉措並進，產量及盈利同比上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完成生產金精粉（含量金）及合質金2,417公斤，增產915公斤，同比上升60.91%。

於本期間，吉國採礦分部富金公司提高選廠運行效率，提升產量，緊抓精細化管理，實現利潤增長，錄得分部盈利62,467千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分部盈利約人民幣5,900千元）。

綜合上述情況，本集團採礦分部產量比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採礦分部的整體溢利比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270.37%。

2. 冶煉分部

本集團現時之冶煉廠位於河南省，能綜合回收金、銀、銅產品及硫酸。其主要產品包括金錠、銀、銅產品及硫酸。下表載列冶煉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單位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
金錠(通過金精粉加工)	公斤	4,597	4,617	4,802	4,795
	盎司	147,789	148,449	154,373	154,153
金錠(通過外購合質金加工)	公斤	6,224	6,225	3,148	3,119
	盎司	200,095	200,150	101,207	100,275
銀	公斤	4,442	4,313	4,785	4,860
	盎司	142,813	138,679	153,837	156,249
銅產品	噸	845	829	775	792
硫酸	噸	39,346	38,851	53,165	51,597

銷售及生產

本集團冶煉分部於本期間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7,960,292千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4,291,005千元增加約85.51%。

本期間內，冶煉分部的總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採礦分部產量增加，及合質金生產數量提高，合併導致收入同比增加。

分部業績

本集團冶煉分部於本期間，錄得盈利人民幣47,379千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4,444千元。冶煉分部緊抓貴金屬、硫酸價格上漲市場機遇，以成本管控為核心，強化生產組織，提升管理水準，整體錄得盈利。

綜合經營業績

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銷售分析：

產品名稱	二零二五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數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公斤／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數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公斤／噸)
金錠	7,537,559	10,842公斤	695,176	4,097,968	7,914公斤	517,812
銀	31,393	4,313公斤	7,278	29,642	4,860公斤	6,099
銅產品	56,541	829噸	68,217	51,456	792噸	64,970
硫酸	13,324	38,851噸	343	2,419	51,597噸	47
金精粉	324,016	471公斤	687,208	169,476	332公斤	510,470
其他	<u>8,611</u>			<u>4,463</u>		
稅前收入	7,971,444			4,355,424		
減：銷售稅金及附加	<u>(178,708)</u>			<u>(74,196)</u>		
	<u><u>7,792,736</u></u>			<u><u>4,281,228</u></u>		

本集團本期間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792,736千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82.02%。主要受外購合質金及採礦分部產量增加及價格上漲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本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1,138,179千元及14.61%，上年同期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407,686千元及9.52%。毛利率增長是由於南山分公司、興源公司、富金公司毛利增加及冶煉分部錄得收益。

2025年上半年回顧

上半年以來，本集團圍繞發展總體戰略和本年度工作目標，搶抓黃金價格高位運行有利機遇，聚焦控本增效、提質擴產兩大主線，創新工作舉措，提升工作品質和效率，上半年本集團總收入及淨利潤再創歷史新高，為本集團在更大格局中謀劃新一輪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回顧上半年工作，總體呈現以下特點：

(一) 生產組織高效有序，重點專案順利推進

本集團上半年加快生產節奏，生產組織高效有序，重點工作和專案推進順利。其中：富金有限責任公司（「**富金公司**」）合理調配中吉方採掘作業面，加快主力采場作業進度，日出礦量和礦石品位穩步提升；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興源公司**」）克服地質勘查、基建工程交叉作業影響，採取三班分時作業、優化施工工序等措施，高效統籌推進採掘作業與充填空區，同時組織技術力量分區域開展坑道普查，上半年新增23個採礦點，日均采出礦量持續提升；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南山分公司**」）高效推進槍馬基建期工程、崑鑫1452坑開拓工程、靈金一礦生產勘探專案，加快實施白樺選廠建設和尾礦庫建設，有效拓展企業發展空間；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黃金冶煉分公司（「**冶煉分公司**」）綠色化升級改造專案順利完成，進入試運行階段；靈寶黃金新材料產業園一期建設專案精煉廠房順利封頂，專案進入設備安裝與調試階段。

(二) 技術改造及運營優化雙軌驅動降本增效

本集團上半年持續通過技術改造及運營優化雙軌驅動，創新理念，實現降本增效。其中：通過集團總部專家開展技術改造指導，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華泰公司」）引用新型半自動機械化採礦設備，大幅降低人工成本，有效提升採礦臺班效率，磨礦產能由1800噸／日提升至2200噸／日，增幅達22.2%。此外，華泰公司通過優化高壓水泵配電系統改造方案，比原設計方案節約設備投入約1000萬元；興源公司創新尾渣處置舉措，完成95萬噸尾渣網上拍賣處置工作，累計轉運64萬噸，有效延長尾礦庫服務年限，開創了行業內通過政務平台拍賣處置的先河。冶煉分公司成本管控全面發力，通過人員結構優化，上半年人力成本同比下降662萬元，引進鐵矽渣處置競爭機制並拓展新客戶，處置費用同比下降610萬元，同時緊抓硫酸市場整體向好的機遇，創新採用「競價交易+訂單鎖定+限時提貨」的銷售模式，淨利潤較年計劃增加938萬元。

集團公司下屬各礦山依據礦體賦存條件，結合近三年金價走勢重新評估調整工業品位，提升資源量。另外對現有儲量進行二次摸底，採用提高殘采品位結算等方式，最大限度回收資源，提高資源利用率。

(三) 內部改革有序推進，精細化管理水準持續提升

上半年，本集團重點強化地質勘查與生產勘探效能，組建專業化地勘公司，著力提升礦產資源勘查成效與資源保障能力，同時在本集團總部增設專業工程管理小組，強化工程建設專案全週期管控，嚴控工程總體投資，提升工程實施成效。

在人力資源層面，本集團同步推進總部、分子公司的薪酬改革與「三定」(定崗定編定員)工作，實現人力成本精確管控和全員績效激勵體系升級。持續推進組織改革，精簡機構、優化職能，實現主要生產單位組織架構統一化管理；強化垂直管理體系，減少無效溝通與流程內耗，提升管理效能。實施專項引才計劃，成功引進83名專業人才，其中地質、測量、採礦類核心技術人才27人，占比33%，為集團技術創新與業務拓展提供了關鍵支撐。同時，本集團高度重視青年人才的儲備與培養，依託校園招聘及管培生專案，共錄用91名應屆畢業生，包括碩士12人(占比13%)、本科79人(占比87%)。在專業構成上，地測采相關專業共49人，占54%；安全、選礦、機電等其他專業42人，占46%，為各業務板塊持續注入新生力量與發展活力。

本集團繼續加強成本管控體系建設，組織總部人員及專家深入南山分公司、興源公司、冶煉分公司等生產一線，系統排查作業流程和現場管理薄弱環節，重點強化工程設計、生產運行、物資採購、材料耗用、費用支出等關鍵環節的動態管控，推動生產成本精細化管理。

此外，本集團積極推進股份獎勵計劃進展，以吸引、激勵優秀人才和團隊，該計劃已於8月5日經股東大會批准，下步將推進和實施該計劃。

(四) 數位化轉型工作持續深化，三維數位化礦山建設取得新突破

本集團上半年已完成數位化轉型規劃整體方案設計，並著手制定各單位實施計劃清單，為轉型發展錨定方向。在專案建設方面，正在實施的11個數字化專案中3項已順利落地，8項按計劃推進。在AI應用領域，啟動靈金AI實驗室專案，配套升級改造標準化機房，為AI大模型本地化部署提供算力支撐和安全保障；同時搭建企業級AI知識庫、智能數據處理，並在財務、人力領域開展AI輔助辦公試點，推動智能化辦公

場景應用。同時，集團繼續梳理礦山、冶煉MES系統二期優化方案，加快線下報表數位化替換，推進數據提取與自動化模組開發，深化MES系統應用效能；啟動BI與數據可視化體系二期專案，聚焦冶煉MES生產指標、SRM採購招標等核心領域，推動數據看板智能化升級；資產管理系統一期順利上線，二期專案推廣工作全面啟動。在三維數位化礦山建設方面，本集團下屬華泰公司實現地質、測量、採礦專業三維協同設計，在地質勘探、資源評估、巷道貫通、采場規劃及采空區治理等方面全面應用數位化技術，並將在集團內其他礦山進行覆蓋推廣，進一步推動礦山建設整體向智能化、數位化方向發展。通過系統集成、數據融合和AI技術創新，集團已初步構建起「生產智能化、管理協同化、決策科學化」的數位化轉型新格局。

(五) ESG治理水準全面提升，安全環保平穩運行

本集團上半年全面啟動「美麗礦山建設專案」工作。率先在南山分公司開展「美麗礦山建設專案」試點，同步啟動規劃設計工作，著力打造資源開發與生態保護協調發展的示範工程。同時，本集團持續加大安全環保投入力度，截至本報告期末，累計投入資金人民幣2,337萬元，重點推進靈金安全綜合管控平台建設，並繼續推動礦井裝備升級換代，力求實現機械化、自動化、智能化設備在主力礦山的廣泛應用。同時，本集團狠抓現場安全管理，推行井下採掘作業面安全確認制度，重點強化高風險作業環節管理，嚴格規範作業人員操作行為，有效防範生產事故發生。健全安全管理考核激勵機制，實行季度考核，將考核結果直接與薪酬、評優掛鉤，以剛性考核推動責任落實。

上半年，本集團持續在鄉村振興、教育幫扶、社區共建等多個領域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積極回應國家鄉村振興戰略，捐資人民幣1,000萬元用於靈寶市朱陽鎮通村公路改建工程，有力改善了當地交通條件，為鄉村發展鋪設了「快車道」。同時，本集團向靈寶市五所中小學捐贈總價值人民幣50餘萬元的智能護眼燈、節能空調及先進教學一體機，惠及師生近萬人，以實際行動傳遞尊師重教、關愛未來的價值理念，彰顯回饋桑梓的深厚情懷。此外，本集團還向靈寶市檢察院捐贈人民幣10萬元司法救助公益基金，助力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為促進和諧社會建設貢獻了應有力量。

(六) 國際化進程穩步推進

本集團已建立標準化海外專案庫，完善併購資訊全流程管理，組建專業團隊持續跟蹤潛在併購標的。在執行層面，本集團正有序推進重點專案實地盡調工作，成功完成大洋洲金礦專案的戰略投資，初步構建起覆蓋亞洲、非洲、大洋洲的海外業務網路。

2025年下半年展望

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保持戰略定力，錨定發展目標，基於公司重點工程專案加速推進、各項改革措施落地見效的內部環境，利用好金價攀升和各項行業規範政策頒佈的有利外部條件，不斷提升運營效率，優化成本結構，加快國際化步伐，推動數智化與綠色低碳的雙重轉型，保障公司穩健前行。

(一) 強化生產組織，促使業績穩步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搶抓黃金價格高位運行的有利時機，繼續推進探礦增儲、擴產擴能及技術改造專案，加強生產調度，持續穩產擴能，鞏固擴大經營成果，促使業績穩步增長。

- (二) 實施找礦突破行動，不斷夯實產業發展基石。本集團將依託地勘公司加大自主找礦勘查的工作力度，引進先進的找礦理念和技術設備，切實提升找礦效果。各礦山單位將加快推進重點探礦工程、加快相關礦區深部勘查、探礦規劃等工作，為本集團資源接續和可持續發展提供資源保障。
- (三) 聚焦重點工作專案，拓展發展新空間。本集團將加速推進主要生產單位的重點專案工作，包括：南山分公司檜馬基建工程及白樺選廠、新建尾礦庫專案建設；興源公司上上河 — 老灣礦段基建工程、新建尾礦庫專案以及新建選廠專案前期論證、手續辦理工作；華泰公司三維數位化礦山建設、優化改進採礦方法和新建尾礦庫專案；富金公司西區轉露采可行性研究專案及新建尾礦庫專案；金蟾公司6萬噸／年地下開採技改專案；冶煉分公司鐵矽渣處置與綠色化升級改造專案等。
- (四) 完善海外專案管理，穩步推進國際化戰略。本集團將積極推進海外重點專案的篩選、考察、跟蹤及落地，同時加強新專案資訊搜集，與國內外礦業公司、投資機構、仲介機構、行業專家等建立更廣泛的聯繫，拓展專案資訊來源管道。同時，集團也將加強海外專案基礎評估和風險管理，從資源儲備、技術能力、政策環境、區域目標鎖定進行全面評估，並建立健全覆蓋海外投資全過程的風險管理體系，有效識別、評估和控制各類風險。本集團下半年將力爭在目標區域完成重點併購專案落地。

- (五) 深化應用協同，推進數位化戰略落地。本集團將圍繞數位化整體規劃，以系統深化應用與價值釋放為核心目標，與各生產單位協同聯動，全面推進MES與BI系統迭代升級。各礦山單位將繼續大力推進地質、測量三維數位化工作，實現地質數據的全要素採集、全流程可視化和全週期應用。此外，集團將加快AI與數據團隊建設，部署AI知識庫系統，並探索RPA與AI技術在財務等業務場景的創新應用，同時有序推進資產管理系統二期實施、SRM系統持續優化、檔案管理系統建設、財務資金管理系統建設等重點專案，持續夯實企業管理的數位化基礎。
- (六) 全維度降本控本，鍛造成本新優勢。本集團將精準錨定成本優化關鍵突破點，一方面充分釋放生產潛能，以有效對沖單位成本的上漲，另一方面實施系統性變革，構建全域成本管控體系，突破局部降本思維局限，從生產運營、投資建設、技術創新、安全環保等全維度系統分析成本構成，深化成本動因研究，有效識別成本驅動因素，精準施策控制固定成本，動態優化變動成本，深挖隱性成本優化空間，實現成本管控精細化提升。同時通過新組建的工程管理小組強化專案全生命週期管控，從立項論證、設計優化到竣工驗收實施精細化管理，確保每一分成本投入都轉化為實實在在的經濟效益。
- (七) 堅守安全環保底線，保障生產平穩運行。本集團將聚焦安全生產治本攻堅三年行動，嚴查隱蔽致災因素，嚴管危險作業，強化礦山井巷支護、通風、提升及通信系統管理，完善尾礦庫線上監測，確保重大隱患清零、風險全程受控。同時，集團將全面上線安全綜合管控平台，實現全過程智能監管。剛性執行安全績效考核制度，全面提升風險防控效能。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金、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644,791千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9,570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3,940,520千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58,184千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人民幣4,481,195千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8,793千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4,124,042千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25,313千元)。流動比率為108.6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4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3,397,481千元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年利率介於1.01%至3.8%，約人民幣2,928,781千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約人民幣468,700千元須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為37.5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65%)，乃按總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與無抵押銀行借款有關的銀行融資約人民幣787,150千元，該等融資可提取以資助本集團運作。基於過往經驗及與銀行的溝通情況，董事認為有能力於到期時續訂或重新獲取銀行融資。以確保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12個月期間持續經營。

為了有效降低負債比率及提升本集團融資能力，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 1) 加強精細化管理，持續推動降本增效，進一步提升內部礦山毛利率，優化產能配置，創造經營現金流；
- 2) 加強資金調配機制，提高資金利用效率，進一步優化負債規模；
- 3) 充分利用黃金礦產行業存貨流動性強、變現快的屬性，合理配置低成本的供應鏈融資；
- 4) 優化融資結構，置換部分短期借款為中長期貸款融資，緩解短期還貸壓力；

- 5)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詳情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可能的併購機會。

抵押及擔保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抵押及擔保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借貸。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以及利率、外幣匯率及通脹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及溢利受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的產品均按市場價格出售，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本集團沒有並嚴禁利用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作投機用途，所有商品衍生工具皆用於規避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的任何潛在波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債項利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支援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等一般企業用途而產生債務承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或會由放款人根據有關中國人民銀行規例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調高利率，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會上升。此外，倘本集團日後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則利率上調將會使新增債項的成本增加。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除了上述以外，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主要是以外匯計算的某些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主要引起匯率風險是美元。

匯率波動或會使本集團兌換或換算成港元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

合約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關訂約成本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總數分別為約人民幣29,555千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571千元)，增加約人民幣11,984千元。

資本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402,720千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288,056千元增加約39.81%。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礦井建築工程及其他相關子公司續期採礦權、拓展項目的設備及更新生產設備等。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僱員的功績、資歷及勝任能力釐訂其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655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1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參照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薪金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本集團致力培訓及發展僱員，為員工提供豐富的培訓機會和多元化的培訓方案。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指導，以及在職培訓以持續提升僱員的技術、專業及管理能力。本公司亦已制定薪酬激勵政策以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維持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盈餘資金以現金存款的方式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持牌金融機構。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不時資金需求。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收購、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期間後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4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待獲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中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或前後支付。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本公司在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前，

須按10%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之股份，將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付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稅收通知》之適用規定，本公司將就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事宜實施下列安排：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者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可以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向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尚未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或者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或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請及時在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議國家或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如本公司非居民企業股東或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分派中期股息予股東。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遞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符合中期股息資格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推廣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為重要。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的相關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務求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本公司監事（「監事」）及因其職位或受僱而可能擁有內幕消息的本集團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志達先生（主席）、張飛虎先生、陳聰發先生、薄少川先生及郭新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

刊載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刊登。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如有要求），並將會載列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吳黎明先生及趙理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陳聰發先生、薄少川先生及郭新生先生。